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佳瑩
電話：7273173#315
電子信箱：change830415@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356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共1件電子檔）（376470000A_1140356297_ATTACH1.pdf）

主旨：本府辦理「彰化縣114學年度上學期藝術教師在融合教育實施課程調整專業增能計畫」，請各校惠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及本縣推動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通用設計學習及課程調整計畫辦理。

二、為增進藝術教師對於班上有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性的課程調整服務的知能，並透過普特合作及相關配套來推動身障生在藝術領域的人際互動與學習參與，爰辦理旨揭計畫。

三、研習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4年9月1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

(二)地點：本縣溪湖鎮溪湖國中中正堂。

四、參加對象：

(一)本縣各校普通班任教藝術領域教師。

(二)本縣特教教師。

輔導室　收文:114/09/08
1140003550　有附件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4年9月12日（星期五）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縣市特教研習 →彰化縣→彰化縣府教育處→114學年度→上學期】。

六、全程參與研習教師核發3小時研習時數。

七、檢附計畫供參。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08 15:26:15